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柯汝璇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40229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分組學習實施計畫案,本局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月24日新北佳中教字第114958045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:「國中小之分組學習,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。但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,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,依學生學習特性,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:一、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,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二、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,分別實施分組學習;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,得合併為同一組。」
- 三、查貴校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8、9年級以2或3個班為一組 群:
 - (一)英語實施分組學習:8年1班、8年5班;9年1班、9年6班;9年2班及9年10班;9年4班及9年9班。
 - (二)數學實施分組學習:8年1班、8年5班、8年9班;9年1





班、9年6班及9年8班;9年4班、9年7班及9年9班。

四、請貴校確實依照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 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 實施要點 | 落實分組學習,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: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副本:電 2025/02/1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